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擁有權益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類別	數目	股份類別	數目	H股持股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百分比 ⁽²⁾
廣州長峰 ⁽³⁾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2,578,125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2,578,125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2,299,218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海峰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1,277,270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佐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1,202,382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A&B Brother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1,202,382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剛 ⁽⁴⁾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1,202,382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海達 ⁽⁵⁾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36,251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
- (3) 陳先生為廣州長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廣州長峰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02,382股未上市股份由佐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佐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A&B Brother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A&B Brother Limited由林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B Brother Limited及林剛先生均被視為於佐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海達透過其於多個實體的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逾5%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除本文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